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有關電子結單服務及郵寄綜合結單服務費之更改通知

為減少消耗紙張及保護環境，由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推行以下有關電子結單及郵寄結單服務費之安排。

### 1. 登記電子結單服務之安排

本行將在生效日或之後為現正以郵寄方式收取綜合結單，並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已登記富邦「網上理財」服務的客戶自動登記電子綜合結單服務。

由生效日起，閣下將不會收到郵寄綜合結單，閣下可登入富邦「網上理財」平台查閱、下載及 / 或列印最新的電子結單以作紀錄。當閣下最新電子結單發出及可於網上瀏覽後，閣下將會收到電郵或短訊通知。閣下應新增 / 更改於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並確保其準確性以接收電郵通知。

若閣下不希望登記本行的電子綜合結單服務，請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通知本行，本行或會向閣下之戶口收取相應的郵寄綜合結單服務費。

若本行沒有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收到閣下的通知，即表示閣下同意及接受自動登記電子結單服務及「電子結單及通知書服務條款」，以及同意本行以電子形式提供結單及相關之條款。若閣下繼續使用富邦「網上理財」服務平台，則表示閣下接受自動登記電子結單服務。

### 電子結單及通知書服務條款

有關本行之最新「電子結單及通知書服務條款」，請瀏覽富邦銀行網頁：「網上銀行服務」>「電子結單服務」>「富邦電子結單條款及細則」。此外，閣下可於生效日後於富邦「網上理財」服務取消電子結單服務，本行或會向閣下之戶口收取相應的郵寄綜合結單服務費。

### 現有富邦「網上理財」服務用戶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新增 / 更改電子郵件地址以收取電子結單通知：

網上新增 / 更改（只適用於個人及聯名（只限單式簽署）戶口客戶）

1. 登入富邦「網上理財」服務平台；
2. 按「客戶服務」>「新增 / 更改電郵地址」，並跟隨有關指示完成新增 / 更改電郵地址。

### 郵遞表格

1. 於本行網站下載「客戶資料及收取直接促銷選擇更改申請表」；
2. 填妥表格後，簽署並寄回香港中環郵政總局 9878 號富邦銀行收。

## 非現有富邦「網上理財」服務用戶

於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前，閣下須首先透過以下途徑申請富邦「網上理財」服務：  
網上申請（只適用於個人戶口客戶）

1. 到訪富邦「網上理財」服務平台；
2. 按「網上登記」並跟隨有關指示完成登記。

### 親身申請

1. 親臨任何一間分行申請富邦「網上理財」服務。

### 郵遞申請

1. 於本行網站下載「富邦銀行『網上理財』及『電子結單』服務申請表格（個人及聯名（只限單式簽署）戶口）」申請表；
2. 填妥表格後，簽署後寄回香港中環郵政總局 9878 號富邦銀行收。

## 2. 修訂郵寄綜合結單服務費

本行將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郵寄綜合結單服務費。如閣下已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登記富邦「網上理財」服務或電子綜合結單服務，本行將不會向閣下已登記之戶口收取有關費用。

綜合結單之郵寄結單服務費將修訂如下：

|                    | 現行  | 修訂後   |
|--------------------|---|---|
| 郵寄結單服務費            |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7月1日至12月31日的6個月內以郵寄方式收取一封或以上之結單將收取港幣20元  | 每月以郵寄方式收取一封或以上之結單將收取港幣10元   |
| 支賬日期               |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收費會於同年第三季支賬<br>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費會於翌年第一季支賬   | 每月之收費會於下個月支賬  |
| 豁免服務費 <sup>^</s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齡為18歲以下或65歲及以上</li> <li>2.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客戶（需提供有關證明）</li> <li>3. 出示傷殘證明文件的客戶（例如：領取政府傷殘津貼文件）</li> <li>4. 月入少於港幣8,000元的客戶（需提供有關證明）</li> <li>5. 富邦Ambassador Banking理財服務客戶；或</li> <li>6. 樓宇按揭、定額私人貸款及人壽保險之客戶。</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齡為18歲以下或65歲及以上</li> <li>2.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客戶（需提供有關證明）</li> <li>3. 出示傷殘證明文件的客戶（例如：領取政府傷殘津貼文件）；或</li> <li>4. 月入少於港幣8,000元的客戶（需提供有關證明）</li> </ol> |

<sup>^</sup>如閣下符合上述第2、3或4項豁免資格而沒有通知本行，必須親臨任何一間分行辦理 / 申請豁免手續。如閣下為聯名戶口的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而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豁免條件，該戶口結單可獲豁免是項費用。

**立即申請富邦「網上理財」服務，本行將不會向閣下登記戶口收取有關費用。**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係款通知本行終止其賬戶及/或服務。如有任何疑問或欲終止賬戶及/或服務，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sup>\*</sup>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選擇語言後按 3 字) 查詢。

查詢有關郵寄結單服務費之詳情，請瀏覽本行網站 <https://www.fubonbank.com.hk/tc/online-services/estatement-service/overview.html> 或於辦公時間<sup>\*</sup>內致電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選擇語言後按 3 字)。

<sup>\*</su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公眾假期除外)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備註：**

本行以此修訂通知提前至少30天通知閣下有關以上服務收費的調整。所有更改將於生效日自動生效及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